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 年 9 月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和上级有关规定，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拟订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0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是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基本性质为机关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具体情况为：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机关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 1 级预算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09.84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减少）19.37万元，增长（下降）0.4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故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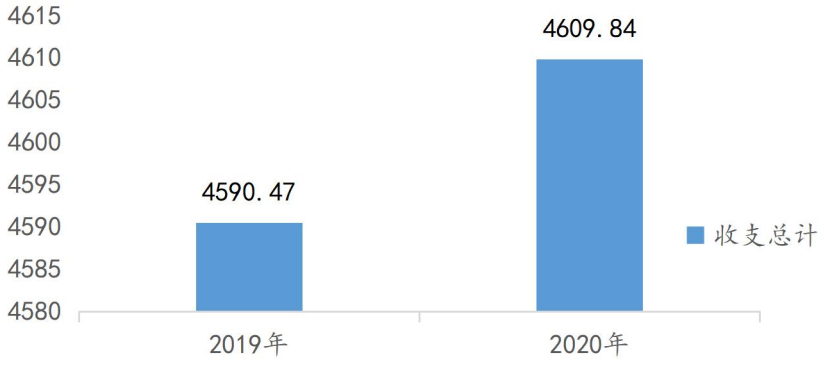

2019-2020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59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0.4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53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6.93万元，占15.36%；项目支出3839.42万元，占84.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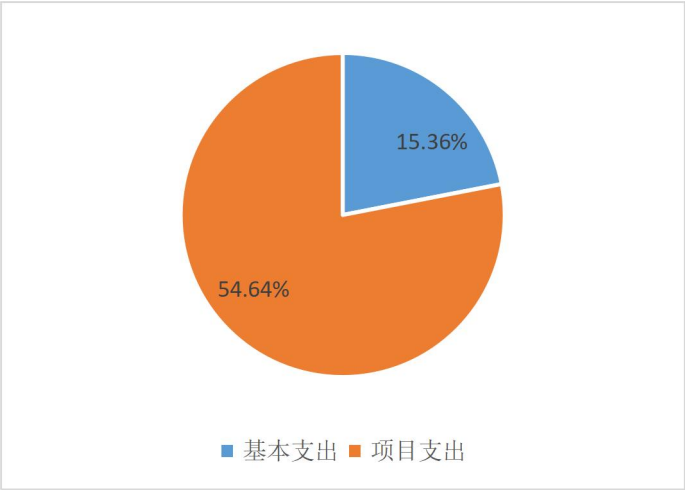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90.41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59.37 万元，增长 1.3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536.35 万元，减少 54.12 万元，降低 1.18%，主要是退役安置费用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80.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37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4536.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68 万元，降低 0.76%。主要是退役安置费用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59 万元，于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59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8%,比年初预算增加814.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遗留问题；本年支出453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15%,比年初预算增加760.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21.32%，比年初预算增加805.1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20.15%，比年初预算增加760.6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9.59万元，主要是由于11月份发放，后做追加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比年初预算增加9.59万元，主要是由于11月份发放，后做追加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3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70.68万元，占98.55%，；卫生健康支出38.02万元，占0.84%；城乡社区支出9.59万元，占0.21%；住房保障支出18.06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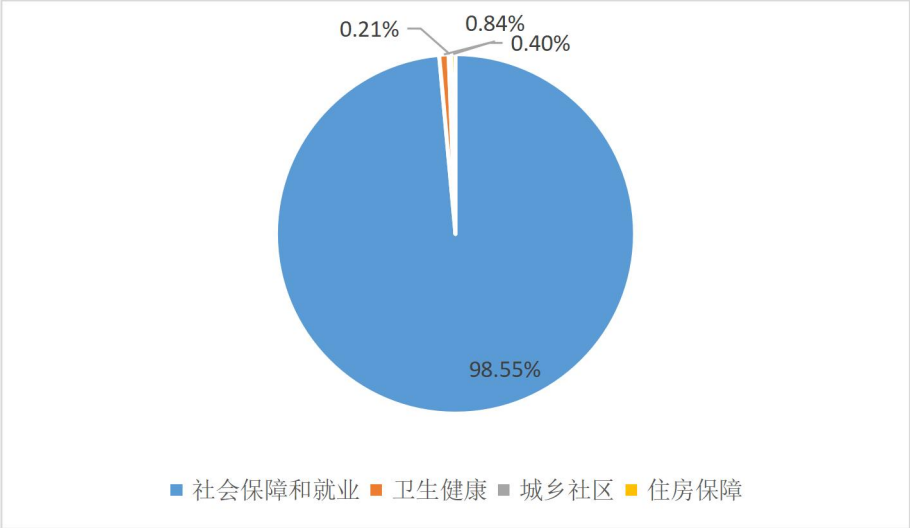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0.554元,完成预算的54.31%,较预算减少0.466万元，降低45.69%，主要是相关费用变动；较2019年度增加1万元，增长5000%，主要是2019年单位刚成立费用较少，2020年费用上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部门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54万元，完成预算的55.4%，较预算减

少 0.446 万元，降低 44.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55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单位新成立费用较少，2020 年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 本部门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车辆购置费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本部门 2020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46 万元，降低 44.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0.55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单位新成立费用较少，2020 年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0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较上年度无变化。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

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3912.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9.5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9万元.其中，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光荣院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7.89万元，执行数为97.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产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的家庭数量达到100%，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达100%，按政策执行人均发放标准，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有效改善，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得分40分。

二是预算执行。2020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贴预算

97.89 万元，均为财政拨付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97.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1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使受益群体对政策进一步了解，从而达到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有所提升。二是覆盖面要更加广泛。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利用有力的资源，如电视和网络等。二是加大宣传力度，细心耐心的讲解政策，宣传到位。

<table>
<tr><td>一、 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义务兵优待金</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高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97.89</td><td>到位数：</td><td>97.89</td><td>执行数：</td><td>97.89</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7.8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7.89</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97.89</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3">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给义务兵发放补贴，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td><td colspan="3">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准时发放，资金全部到位。</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的人数</td><td>77 人</td><td>77 人</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td><td>有效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全年实际支出数/全年预算数的比例	98%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7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政策认知率	97%	95%	18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96%	98%	10
	总分					95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四）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能够管控风险，合规使用，专款专用。各部门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工作。

通过单位履行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综合性评价，以此来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41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30.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单位刚成立，无相关费用。2020年相关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套，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xx套，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0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